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8〕119号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11月7日

# 经开区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扎实开展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确保农产品质量、饮用水水源地及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完成河南省、郑州市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考核工作办法》、《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13个实施方案，《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考核工作办法（试行）》等14个文件，推进实施《经开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防范土壤污染风险为核心，以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中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与修复，着力解决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打造生态人文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良好的土壤环境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打牢基础，补齐短板。针对当前土壤污染底数不清、防治标准滞后、基础能力薄弱的突出制约瓶颈，加快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体系，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获得全方位基础支撑。

（二）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立足全区实际，以耕地和建设用地区为重点，明确重点监管污染物、重点监管行业和区域，提出严格的管控措施，严守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三）明确主体，污染担责。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管委会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通过管委与社会资本合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多种环节和方式的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树立保护土壤人人参与的意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

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

#### （一）2018 年度目标

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完成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初步控制。

#### （二）2019 年度目标

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 （三）2020 年度目标

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四、主要任务

#### （一）开展土壤环境基础工作

##### 1.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按照河南省和郑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要求和部署，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类型、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为建立和完善我区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提供基础支撑。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农经委，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2.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按照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总体思路与工作计划安排，2018 年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和地块污染风险筛查，确定需初步采样调查的企业地块清单。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工信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3.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及能力建设

按照上级要求加快布设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点位、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点位、园林地集中分布区域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监测点位；强化重点企业自行监测监管，建立健全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度、可食用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制度、林(园)地集中分布区域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监测制度、土壤环境事故应急监测制度；推进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体系，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加大对环境监测机构监督力度；落实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制度制定，配合完成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2019 年年底前，初步完成全区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建设；2020 年 10 月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财政局、农经委，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二）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 4. 有序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按照“边调查、边管控、边治理”的思路，根据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通过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等措施，依法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治理与修复、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为特定农产品禁产区，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防范耕地环境风险。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划定工作，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

牵头单位：区农经委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环保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三）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 5. 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按照“重点突破、综合治理、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的要求，以落实“精、调、改、替”零增长技术为核心，推动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腐熟堆肥还田技术；以果园、蔬菜为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提高肥料与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绿色发展。2018 年年底前，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降至 0.8% 以下，化肥利用率达到 38.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8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2019 年年底前，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降至 0.4% 以下，化肥利用率达到 39.3%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8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2020 年年底前，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有机肥养分还田率达到 65% 以上，秸秆还田率达到 70% 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经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环保局、工商分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6. 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围绕“控、替、精、统”四个方面，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实现农药减量控害。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设完善“农作物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平台”；加强绿色植保科技支撑，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2018 年，全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8.5%，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27.2%，全区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 38.5%；2019 年，全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9.3%，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28.7%，全区农药

利用率达到 39.3%；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牵头单位：区农经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环保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7. 加强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配合、市场驱动，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制度；建立回收利用体系，逐步健全贮运和回收加工网络，创新回收与再利用机制，扶持回收网点和处理能力建设；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鼓励使用加厚地膜，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 0.01mm 以下地膜。2020 年 10 月底前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90% 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经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环保局、工商分局、质监分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四）加强土壤污染的源头管控

#### 8. 全面建立污染源监管清单

在全区分步骤、分类别开展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等排查活动，结合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等多来源企业信息，摸清各类污染源底数，建立台账，形成监管清单。2018



年年底前，建立污染源监管清单；2020年10月底前，全面掌握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源种类、分布和环境风险状况。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国土分局、安监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9.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科学确定重点行业发展规模、结构和空间布局，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对污染防治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落实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标准以及重金属排放减量置换、等量置换等要求。2018年起，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每年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每年要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至少开展1次监测，掌握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情况。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工信局、农经委、规划分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10.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废旧产品资源化利用和协同利用，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

利用；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并进行动态更新；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并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有环境风险的堆存场所制定整治方案；配合完成以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为主的动态管理信息库建设，完成现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暂存、运输设施规范化管理排查工作，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不符合规范要求、有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工作并通过验收；2020 年 10 月底前，对存在问题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完成规范化整改及验收工作，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95%。

牵头单位：区经发局、环保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社区局、城市管理局、国土分局、商务局、安监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11. 加强生活污染控制

营造绿色人居环境，推进垃圾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建立生活源类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废弃电子产品及废弃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

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2018 年年底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10% 以上；2019 年年底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2020 年年底，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覆盖率 95% 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工信局、财政局、环保局、商务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12. 加强建筑垃圾污染源管控

规范工地源头管控，推行排放核准制度，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对占用农田、河渠及开发用地等存量建筑垃圾进行普查摸底，制定治理计划，积极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项目；2018 年年底前，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2019 年年底前，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2020 年年底，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经发局、环保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五）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 13.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对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利用方式的重点行业企业用

地，以及拟转为建设用地的受污染农用地应开展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施用途管制；未进行地块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禁止开发利用；经地块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属于污染地块的，要明确治理与修复责任主体，编制治理与修复方案并实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建设局、规划分局、城市管理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六）防范化解土壤各类环境风险

##### 14. 高度重视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范

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的特点，且涉及到粮食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管控，坚守土壤污染防治底线，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施准入管理，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防范和化解各类土壤环境风险。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农经委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建设局、规划分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15. 实施土壤环境例行监测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制度有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重点行业企业自行监测、可食用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变

化趋势，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农经委，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16. 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

按照郑州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要求，实施土壤污染三级预警制度，以预防重污染区域、重污染行业、重污染物质以及突发事件等土壤污染为重点，建立预警机制，明确预警标准，确定研判程序，细化预警处置方法。

牵头单位：区农经委、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国土分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17. 加强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做好耕地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积极推进我区涉及农产品生产的主要区域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对发现的超标农产品，实施专企收购、分仓储存和集中处理，确保其不流入市场。

牵头单位：区农经委

责任单位：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开展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状况；停止企业生产排污活动，

查明污染源并实施严格管控，防止污染物扩散，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布调查进展和相关信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国土分局、安监局、公安分局，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办事处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政府主导，严格目标考核

#### 1. 强化政府主导

要建立由区管委会主管领导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土壤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贯彻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沟通、协调和解决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分析监管活动和执法监督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监管和监督水平，检查、考核各成员单位执行联席会议决议的情况。

#### 2. 明确部门责任

区管委会成立的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有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的部门列为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组织协调、任务落实、工作推进、督导检查、调度通报等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经发、财政、国土、农经、工信、规划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经开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合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效落实。

### 3. 落实考核目标

落实郑州市定期评估考核要求，对评估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对在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对评估考核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评估考核的区域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问责。

## （二）强化环境监管，加强技术支撑。

### 4. 强化监管执法

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加大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 5. 增强科技支撑

整合现有科研资源，加大土壤污染防控及修复技术研发力度；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强对农民的技术指导；培育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创新平台，推进先进适用土

壤污染防治技术成果转化，加快实用技术推广。

### （三）强化经济保障，推动社会共治。

#### 6. 完善资金筹措机制

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投入力度，优化财政资金投向，重点支持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监管能力建设、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重金属减排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全面落实国家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统筹相关财政资金，更多用于耕地集中的区域；充分发挥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市级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 7. 引导公众参与

大力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普及和教育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将土壤环境保护方面内容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乡村等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